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